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29號

原告 御漢新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雅君

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

許鳳紋律師

被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劉玉枝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

李珮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被告訂購單-備註說明第1條、原告報價單（報價日期：00000000/報價單號：000000000000）-備註之付款方式欄載明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